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贵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经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诚矿业”）、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隆”）、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渠投资”）共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1	贤诚矿业	83,217,753
2	大成创新	27,739,251
3	博源凯德	6,934,813
4	南方资本	29,368,932
5	东莞鑫隆	16,643,551
6	睿渠投资	11,095,700
	合计	17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贤诚矿业、大成创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0 万股。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七）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6,1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100,000
	合计	126,175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贤诚矿业、大成创新、

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约定：认购人贤诚矿业以现金 6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3,217,753 股；认购人大成创新以现金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7,739,251 股；认购人博源凯德以现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934,813 股；认购人南方资本以现金 21,175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9,368,932 股；认购人东莞鑫隆以现金 1.2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643,551 股；认购人睿渠投资以现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1,095,700 股。

《合同》还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期、生效条件、发行人陈述与保证、认购人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生效日等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刘贵忠


张燕梅


秦勇

